

#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永城市公安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为更好服务客户，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20的“永城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辅警意外险和重大疾病商业险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险内容

永城市公安局民警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

## 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名称	项目保额	投标报价	备注
乘坐飞机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和全残	1000000		
乘坐轨道、轮船交通工具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和全残	1000000		
因意外伤害原因造成的身故	250000		
因猝死造成的身故	250000		
因意外伤害造成的伤残，伤残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250000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住院治疗费用和门诊治疗费用	20000	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654310 元	保险期间 12 个月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住院医疗天数—天赔付金额	100		
因疾病产生的住院治疗费用	10000		
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身故，需承担既往病史	100000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110000		

以正式保单的保险条款为准，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



### 三、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1、保险期间：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 2、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责任自保单生效后开始履行。

### 四、保险金额

同上述保险责任中关于保险金额的描述。

### 五、保险项目验收、保险费和支付办法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590 元，总人数:1109 人，总保费为 654310 元。

3、支付办法：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预付全部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需在收款后 1 日内完成保险服务合同的生效。

乙方户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分行神火支行

乙方账号：4100 1501 6190 5000 0595

### 六、保险金赔偿与给付办法

情形一、身故：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我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和户籍注销证明，病葬证明，被保险人理赔时应当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出示由永城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情形二、意外伤残：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3)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4) 出示由永城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5) 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经我公司现场勘查并认可属于意外事故的除外)

情形三、意外住院、疾病或重大疾病住院: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3)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部门报销凭据,有其他商业保险报销的,出示其报销凭据。

5) 出示由永城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3、理赔申请时间期限

在保险期间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被保险人需在出险后 24 小时之内拨打 95500 进行报案,被保险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的任何时间点提出理赔申请。

4、理赔时限

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受理后并达成赔偿一致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对于情形复杂案件待资料审核齐全受理后 30 日内做出理赔结论,并进行短信通知。我公司承诺若未及时支付保险金导致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我公司应当赔偿其损失。

5、理赔拒赔时情况

针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我公司承诺及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

七、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若出现争议首先选择协商解决,如果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一致,选择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八、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单等合同相关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各文件之间出现冲突，效力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单、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相关标准高于招标文件、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各文件内不同条款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如需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甲方：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